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鳳珠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10  
電子信箱：tael532@mail.klb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電子檔可至本府民政處-訊息快報-活動訊息下載<https://ppt.cc/fxcVSx>）（11424P000393\_1140100007\_114D2001537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之「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單位/校於114年3月10日（一）前踴躍提報推薦人選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2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30157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旨揭114年度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，依其作為分類如下，請依下列標準提報初選名單：
 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請貴單位/校踴躍推薦所屬符合孝行事蹟人選，其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4年3月10日(一)止，請備妥下列表件函報本府民政處辦理初審作業，並由本府召開初審會議遴選1名代表本市參加內政部複選。(除紙本外，請另傳WORD電子檔至本案承辦信箱)

(一)候選人推薦書1份(推薦單位應加蓋印信及簽章)。

(二)實地訪查表。(訪查員應加蓋簽章)。

(三)同意書。

(四)候選人身分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六)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1、個人照：照片請勿使用大頭照或戴口罩，檔案大小須大於1MB。

2、事蹟照：至少提供3張以上孝親事蹟照片(非大合照，每張檔案大小須1MB以上)。

四、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(未滿12歲)或少年(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)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
五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

電子  
文  
時

09

6

求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六、為展現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支持，請各單位/校在推薦孝行獎候選人時，考量不同族群背景，並適度推薦具有多元代表性之候選人，於來文中簡述其相關背景，以體現本市對多元族群之重視。

七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張貼於貴單位/校之官方網站、社群網站並於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群組廣傳，並踴躍推薦所屬參加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4年3月10日（一）。

八、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依規不得為被推薦人。

九、本活動預定全國將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並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張先生（02）2420-1122分機1609，電子信箱：kin11013@mail.kl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七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中正區海科館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基隆社區大學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